**附件1**

**2020年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须知**

**一、测试方式**

**济宁市普通话水平测试采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以计算机辅助测试的方式进行。题型包括读单音节字词、读多音节字词、朗读短文、命题说话。通过测试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和熟练程度，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

**二、测试流程**

**1. 报到。考生凭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考点报到，两证缺一不可。进入考点时要通过体温检测和健康通行绿码查验，提交《2020年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佩戴口罩，间隔距离保持1米以上。**

**2. 候测。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候测室等候。**

**3. 备测。考生在备测室抽取测试试题，准备10分钟。**

**4. 测试。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考场，到对应机位参加测试。**

**5. 离场。本场次考生全部测试结束后统一离场。**

**三、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考生信息上报要求**

**1. 考生姓名、性别和身份证号要注意核对，与身份证一致;**

**2. 考生照片的文件格式必须为jpg或jpeg格式；**

**3. 考生照片比例为390\*567像素（宽\*高）；**

**4. 每个考生照片的文件大小必须小于1M；**

**5. 每个考生照片文件的命名必须为“考生证件号码”，如：考生的证件号码是123456，则该考生相片文件的命名即为“123456”且该照片格式必须为jpg或jpeg格式；**

**6. 考生照片的背景色应为蓝色或白色。**

**四、测试要求及违纪处理规定**

**考生应严格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信息确认、缴费、准考证打印及现场测试等工作，因个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责任。**

**（一）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作弊，取消本次测试成绩。**

**1. 携带与测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测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参加测试的。**

**2. 在测试过程中接触或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

**3. 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测试的。**

**4.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扰乱测试秩序。取消本次测试成绩；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交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测试工作场所秩序、妨碍测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2.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测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3.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4. 其他扰乱测试管理秩序的行为。**